

《大乘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探討（一）

林維明

摘要

本文的主旨是探討《大乘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主要文獻依據是唐·地婆訶羅和不空的漢譯本以及法藏所撰的《大乘密嚴經疏》。《大乘密嚴經》所描述的精密堅固莊嚴的道場，表示在該世界所住者是一些已經超越欲、色、無色、無想、於一切法自在無礙，均具有神足力，皆超越三界心意識境，一切佛法如實見的菩薩摩訶薩。在此世界的菩薩都是已經去除「分別心」，千錘百煉達到相無自性，空性見的正覺者，那麼如何修習才能達到此境界就是本文探討的重心。

在本法門中，金剛藏菩薩摩訶薩開示應觀諸法為因緣假有，而無體性，依法修習禪定可以遠離諸煩惱，而得到諸多的利益，而觀行法唯有發廣大菩提心的菩薩才能修行的，此佛土中有三種人不能往生的。即是三界中有生、老、死過患者；有分別顛倒想者及執著妄識者。在本法門中亦示外人計執常，是與因果相違的。因一切

法隨緣變化，有因果變化關係，因果二法俱是無常故。又外人計色是具有自性的微塵因所成；而計我為因。但一切法係因緣和合而假生，故勤眾生應離一切諸魔及三毒而勤修及觀行。

關鍵詞：《大乘密嚴經》，〈分別觀行品〉，無分別心，因緣假有、體性。

一、前言

本論文大綱所呈現的要項，依序為研究主題、問題意識、文獻依據、學界研究概況、研究進路與方法、論述架構及研究的重要性，概述如下：

（一）研究主題：本文主要探討《大乘密嚴經》的「分別觀行」的觀點，所以主題相當明確。

（二）問題意識及研究動機：本經文論述的重點是如何成就分別觀行？有關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說明如下：

《大乘密嚴經》云：「十方一切佛，皆由此定生，當知最殊勝、非思量所及」¹。表示若修習止、觀成就，可得內證智，可以成佛，而得清淨真我相，至於如何修學？由於《大乘密嚴經》中有論述修的法門，所以引起本文之研究動機。

(三) 文獻依據：本文主要的文獻依據是六七六一六八八年唐·地婆訶羅的譯本及七六五年唐·不空的漢譯本²。還有六九〇年法藏的註疏³。可供研究參考。

(四) 學界研究概況：《大乘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這個主題似乎尚未引起學界特別的重視或專門的探討，國內目前只有蔡耀明的論文⁴。其內容主要在討論「有無」並非適任的形上學概念，可供本研究之參考。

(五) 研究進路與方法：《大乘密嚴經》的觀行法門是以佛法的修學實證為根本，所以本研究進路是以仔細的態度對經文進行解讀。

在「研究方法」上，其義理方面，首先必須精讀文本、練習與文本進行對話、探討、思索及掌握文本的意涵。其次對不理解之處，可參考其他經典或註疏作對比，如此對掌握經文的義理會更有幫助。而對於「名相」

疑惑之處，必須從字源上確定每個字的基本意思，和這些字詞在文章脈絡中的真正意涵，以免誤解其意。

(六) 本論文架構：本論文扣緊所關注的「修行止觀法門」的主題上。沿著關鍵詞，逐一打開其意涵、依據和理路。因此在組織架構上，共分爲三節。其次爲：第一節：前言，是全文的構想與梗概。第二節、《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解讀，融會貫通經文的脈絡，對其關鍵字詞作適當的理解與融貫，藉以探討修習分別觀行法門的意含。第三節、結論 總結全文的要點。爲便於解讀，圖一列出本論文的組織架構。

(七) 研究的重要性：本文的重要性有下列二項：

1. 研究主題所關注的「觀行法門」是指引修行者透過止觀的修習，訓練心具有覺照能力，開啓本有的智慧，趨向解脫煩惱的成佛之道，所以止、觀在修道上的重要性是被肯定的。

2. 修習止觀，若沒有正知、正見，則可能會在萬物的相和名上思量其二分法的妄執分別，行者應時時覺悟，一切法相皆是因緣所生觀一切諸法的實性，勤修觀不取著，遠離諸多煩惱，對個人的修道上是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 一、前言
- 二、《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解讀
- (一) 以長行辨釋行因行成威德
- (1) 觀諸法是因緣假有而無體性（《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六，中）
 - (2) 依法修諸定，可離過得益（《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六，下）
 - (3) 觀行法，唯大菩薩堪能修行（《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六，下）
 - (4) 結勤修習（《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六，下-頁七三七，上）
- (二) 以偈頌歸納長行所述
- (1) 示正理（前六頌）（《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
 - (2) 破外人執（次二頌半）（《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
 - (3) 舉益勤修（後四頌）（《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
- 三、結論

圖一、本論文的組織架構

二、《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

解讀

根據法藏法師對《大乘密嚴經分別觀行品》的解讀

如圖一所示，概述如下：

(一) 以長辨釋行因得成威德

地婆訶羅所譯漢譯本中〈分別觀行品〉中有長行和偈頌二部份，而不空的譯本全部是偈頌。然而兩的譯述內容並沒有很大的差異，由於法藏法師的註疏是根據地婆訶羅的譯本，所以其科判可作如下的解讀：

(1) 觀諸法是因緣假有而無體性

緣起法是佛法的標誌，是佛陀解釋一切事物出現和運作的道理，也是修行解脫的依據。通過對緣起法的理解，我們便能培養出正見和智慧，繼而能斷除煩惱和痛苦。

緣起法又稱為因緣法。在此，「法」的意思是道理和法則。「緣起法」即事物憑藉因緣的和合，而得以生起的法則。「因」具有種子的含義，意謂事物的出現是有其前因後果，又或是在因果相依的情況下而出現。例如，播種瓜的種子必定生出瓜。「緣」為輔助條件。必須眾緣和合才能引發因的潛能，令果報生起。例如，瓜的種子發芽，必須有水、氣溫、土壤等輔助條件和合才能結出瓜果。

緣起法 (Paticcasamuppadaṇa) 基本上是開顯生死或生滅輪轉的因緣結構，即開顯維持生死/生滅輪轉及令它從一世轉到另一世的諸緣。在註疏裡，緣起被定義為：「諸果依靠諸緣的聚合而同等生起」。在佛法裡

面，沒有說一因產生一果，也沒有說多因產生一果，也沒有說一因產多果，都是多因產生多果⁵。

「緣起」這一詞是由「paticca」（緣於）及「samuppada」（正確地生起）組成的複合字，意思是緣於某因，使得果正確生起。緣起的法則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⁶不講人、我、衆生的。

緣是指一切物事之間生起一種互相交涉的關係，這種關係簡單的說共有四種，稱為「四緣」。一、因緣，因緣的因是指主要的原因，緣指次要的助緣，例如草木，種子即其因，水、土、日光等資養即其緣。二、所緣，所緣是境，能緣是心，心心所法，使境方生，即見相二分，俱起而為緣。三、等無間緣，凡是心王所有緣慮的東西，都是剎那相續，念念生滅，前念和後念是平等的，也是沒有間斷地前後相引的，故等無間緣乃是現行引現行。四、增上緣，即是這一法的生起，是由另一法幫助的緣，才能令其加增向上。上述四緣，色法的生起，只須因緣和增上緣；心法的生起，則須四緣具足。

佛法的一切深義、大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緣起）而發見的。試以造屋為譬喻，其因緣的深義，可分為三層，即：

1. 如造一間屋子，房子即是存在的。但房子的存在，要從種種的——木、石、瓦、匠人等因緣合成，這是「果從因生」。

2. 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即不能成為房子，這就是「事待理成」。

3. 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如此處已有房子，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這譬如「有依空立」。

緣起法是由佛陀「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⁷緣起法的真實性是客觀和普遍的，故說：「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⁸

緣生法就是依據緣起法而現生的一切精神與物質現象。其中「法」是有事物和現象的含義。例如，「諸法」即代表一切事物和現象。緣起法是法則，猶如「H₂O」；緣生法是現象，例如水、冰、蒸氣等。

緣生法既然是依據緣起法而現生，因此必為「緣聚而生，緣散而滅」，僅是相依相對，互為因緣而有⁹。緣生法是必定隨著因緣變化而無常生滅的。

又如凡是有的，起初必是沒有的，所以能從衆緣和合而現起為有；由於有生住異滅及成住壞空的法則，所以以緣生法一切現象，終究也必歸於無。房子在本無今

有，已有還無的過程中，就可見當房子存在時，僅是因緣和合相續的假在，當下即不離存在的否定——空。如離卻非存在，房子本有他的真實自體，那就不會從因緣生，不會從無而有，已有還無的現象發生。這樣，從因果現象，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就發見這最徹底，最究竟的因緣論。

所以〈分別觀行品〉中在引喻假法，首先以建房舍為例，其次再以手指合起來就成的拳頭，而若無手指的和合，則無法成爲拳頭。另外像軍隊是由衆多的士兵組合而成，離士兵，無軍隊又軍隊體非實有。車是車輪、車軸等組合之後而稱名，森林也是由衆樹所組成，離樹木並無森林，故森林體非實有，又如瓶衣是陶師和製衣師利用泥土或玻璃燒製而成，或在成衣廠利用棉花、布料所製成的。故一切萬物皆是和合所成¹⁰。而具有智慧的人綜觀以上譬喻如同作夢，夢中虛妄有，夢醒一切空，我們的身體也是一樣是由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的虛相本身無，而妄計爲有，又如高山受到土石流可能一夕之間化爲平地，朽屋改建亦需拆除，因此從無常的角度深入觀察和覺知五蘊組合的身體和諸界積集的高山在觀念上就不會落入諸如有無的局限對立，而覺知諸法都是因緣假合而生的，而其體性是不生不滅的，這一

方面的義理可以《中觀·觀有無品》加以詮釋如下：¹¹

中觀學派認爲一切諸法爲相待的現象，因緣和合時，現起如幻如化的法相是「有」；假使因緣離散的時候，幻化的法相離滅，就是「無」¹²。正如《中論》〈觀有無品〉說：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¹³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¹⁴

《中論》論主評破：假定諸法是實有自性的，將不能從有而無；即不能有變異。緣起事相是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如果諸法實有自性：「只可說此有故彼有，不應更說此無故彼無了」¹⁵。說實有自性，又要承認有變異相，這純粹是自相矛盾的戲論。可見諸法實有自性的不可成立的。如《中論》云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¹⁶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爲斷滅。¹⁷

引文指出若執著諸法決定有實在的自性，以爲諸法

是始終是恆常不變的。如此就落入常見的過失。相反的，執著諸法決定是「實無」的，犯斷見的過失。諸法是常或斷，是違反緣起的相續性。故言體性是不生不滅的。

（未完待續）

註釋：

1. 《大乘密嚴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七五中。另一異譯云：「我等諸如來，皆行此三昧，於斯得自在，清淨成正覺，未曾有一佛，非此三昧生，是故此三昧，思惟不能及」（《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四六）。引文中三昧就是空、無相、無願是修觀的三種不同所緣境，詳見林維明（二〇一〇）〈《中論·觀法品》之三三昧探討〉《第二十一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頁一三七—一四九。
2. 《大乘密嚴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二—七四七，以及頁七四七，下—七七六，中。
3. 《大乘密嚴經疏》白馬精舍印經會恭印《續藏經》卷二十一，頁一二八，上—一七〇，下，或新文豐圖書公司恭印《續藏經》卷三十四，頁二四八—二九〇。
4. 蔡耀明（二〇〇九）〈論「有無」並非適任的形上學概念：以《密嚴經》和《入楞伽經》為主要依據〉，《正觀》五十期，頁六十五—一〇三，南投：正觀雜誌社。
5. 善戒法師（二〇一三）《阿毘達摩實用手冊——生活與修行的融合》嘉義：法雨道場，頁三一—六。
6. 《雜阿含經》二八三經至三〇〇經，頁七九，上—八十五，下。
7. 《雜阿含經》第二九六經。《大正藏》第二冊，頁八十四。
8. 此法常住、法住法界：經文節自《雜阿含經》第二九六經，第二冊，頁八十四。意思是說「緣起法」的道理（此法），無論佛出世與否，皆是恆常安住於十方世界（法界）的。
9. 相依相對，互為因緣而有：事物的出現須要依靠其他因緣的配合和支持（例如，我們的五臟六腑都是相依相助，和合相處而得生存），或是相對照之下才能建立意義（例如，是非、正邪、大小都相對之下才有意義）。
10. 《大乘密嚴經》：「譬如有人在空閒地，以泥瓦草木葺之成宇。既而諦觀一一物中無舍可得。又如多指共合成拳。離指求拳即無所有。軍徒車乘城邑山林。瓶衣等物一切皆是和合所成。」《大正藏》第十六冊，

頁七三六，中。

11. 《大乘密嚴經》：「智者觀之悉如夢事，凡夫身宅亦復如是。諸界積集譬如高山危脆不安同於朽屋。不生不滅非自非他」《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六，中。

12. 印順法師：「此有此無，離卻因緣不存在，也不非存在；不生也不滅。是緣起假名的，一切性空的；有無生滅宛然，而推求諸法實性不可得的。」，《中觀論頌講記》，頁二四六。

13. 《中論》卷三〈觀有無品〉，《大正藏》第三十冊，

頁二十，中。

14. 《中論》卷三〈觀有無品〉，《大正藏》第三十冊，頁二十，中。

15.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頁二五五。

16. 《中論》卷三〈觀有無品〉，《大正藏》第三十冊，

頁二十，中。

17. 《中論》卷三〈觀有無品〉，《大正藏》第三十冊，頁二十，中。

玄奘大學舉行浴佛感恩典禮及園遊會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新竹市佛教會，五月廿日在玄奘大學校內舉辦「穿越時空感恩月：浴佛大典暨素食園遊會」活動，包括玄奘大學校長劉得任、玄奘社會科學院院長昭慧法師、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新竹市佛教會理事長真理法師以及新竹市佛教會會員等，以及新竹市副市長李宏生先生與各界代表、校內師生等均到場參與。

玄奘大學每年農曆四月都舉辦「浴佛法會」，除了緬懷佛陀外，也藉由浴佛過程淨心，並向父母、師長、國家與佛陀感恩，因此學校將五月訂為「感恩月」，舉辦浴佛

節相關活動。此次活動也設有素食園遊會、義診脊椎矯正、藝文表演、佛陀的一生問答比賽、素食創意烹飪賽、佛教文藝攝影比賽、抄心經書法比賽、給佛陀的一封信徵文比賽與摸彩活動等。

廿日當日，學生除自發參與浴佛，雙手合十誠心祈福，而玄奘大學的學生社團，包括太鼓社、原民社、清涼禪學社、吉他社、手語社等也有相當精彩的表演活動，為莊嚴的浴佛大典中，增添了青春動感的元素。展現學生多方面的才藝。